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周美姣

電話：03-8227171#310

傳真：03-82220602

電子信箱：cyw35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50101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5010168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0168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0168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
辦理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5年5月26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5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384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
點」、修正對照表及行政院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
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5/06/02



1150001913